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关于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温环瑞建〔2023〕96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3079

建设单位：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叁拾贰页，附件共贰拾贰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海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姚以帖

填表人：姚以帖

建设单位：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电话：13868888602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1068号3幢201室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有效日期: 2029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 3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36
附图 4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7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39
附件 2 检测报告.....	41
附件 3 排污登记.....	47
附件 4 营业执照.....	48
附件 5 危废协议.....	49
附件 6 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瑞罚[2023]43 号.....	52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 1068 号 3 幢 2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汽摩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汽摩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汽摩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6.67%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6.67%
企业概况	<p>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汽摩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 1068 号 3 幢 201 室。租赁邱爱飞、罗胜远持有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实施年产 100 吨汽摩配件新建项目。</p> <p>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温环瑞建〔2023〕96 号）。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81MA2HBXD5XQ001Z。</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7 月 03 日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企业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废水 1 万元，废气 1 万元，噪声 2 万元，固废 1 万元。</p> <p>根据现场勘测，企业现状置备数控车床 29 台、台钻 12 台、切割机（切料机）8 台、弯管机 1 个、攻丝机 1 台，上胶、打标、组装工序外协，本次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摩配件新建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吨汽摩配件。</p>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p> <p>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p> <p>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p> <p>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	--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0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3〕96号《关于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2023年10月11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石油类	mg/L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887-2013)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35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石油类	mg/L	1		
	总磷	mg/L	0.5		
	氨氮	mg/L	5		

	总氮	mg/L	15	
--	----	------	----	--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项目上胶、打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由于企业只有切割、机加工、钻孔、组装工序，打标、上胶工序未实施，无相应废气产生，监测指标为颗粒物。详见表 1-4。

表 1-4 实际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5。

表 1-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工业区)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订)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 1068 号 3 幢 201 室（北纬 N27°44'11.692"，东经 E120°41'2.030"），东北侧为瑞安市创鸿家具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瑞安市法曼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云秋家电仓库；西北侧为温州恒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周边与环评有所出入，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实际周边概况
东北侧	瑞安市创鸿家具有限公司
东南侧	瑞安市法曼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南侧	云秋家电仓库
西北侧	温州恒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界东北侧 220m 的农场三大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周围敏感点位置具体见表 2-2，图 2-1。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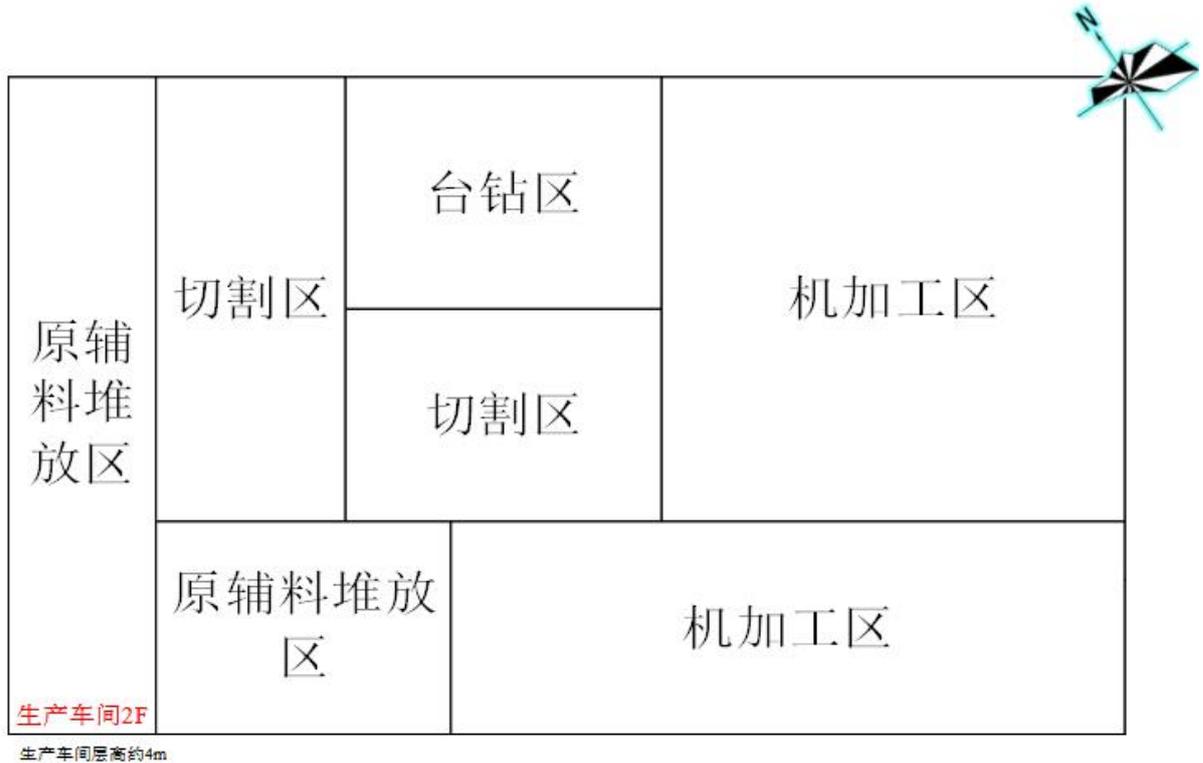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项目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与环评比较
1	南隅村	东北	295	一致
2	肖宅村	西南	480	一致
3	农场三大队	西南	220	一致
4	埭头	西北	225	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1100m²，租赁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 1068 号 3 幢 201 室，具体布局图详见图 2-2。



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 1068 号 3 幢 201 室，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企业购置数控车床、台钻、切割机（切料机）、弯管机、攻丝机，实施年产 100 吨汽摩配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00 吨汽摩配件套	年产 100 吨汽摩配件套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4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员工食宿	劳动定员 23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员工食宿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废气	打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打标工序外协，无相应废气产生。
		上胶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上胶工序外协，无相应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发生变化
1	数控车床	台	60	29	是
2	台钻	台	20	12	是
3	切割机（切料机）	台	8	8	否
4	激光打标机	台	2	0	是
5	冲床	台	1	0	是
6	弯管机	个	1	1	否
7	打胶机	台	1	0	是
8	攻丝机	台	1	1	否

备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3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 2023 年 10 月-11 月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5、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10月-11月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铝材	t/a	200	15	90
2	切削液	t/a	0.5	0.075	0.45
3	配件	t/a	20	3	18
4	密封胶	t/a	0.1	/	/
5	机油	t/a	0.34	0.051	0.306

表 2-6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10月-11月产量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汽摩配件	200 吨/年	18 吨	100 吨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0%				

与企业核实后，在验收调查期间（2023 年 10 月-11 月），企业实际汽摩配件 18 吨，满负荷折算一年生产汽摩配件 100 吨。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平衡如下：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本项目上胶、打标、组装工序外协，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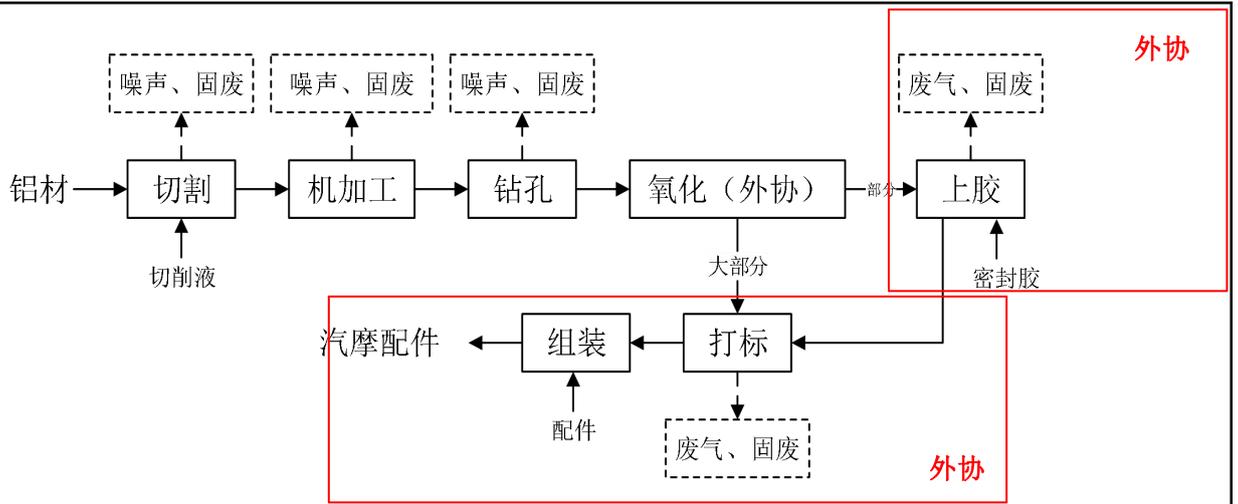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外购的铝材，使用切割机（切料机）将铝材按照不同的需求切割形状。切割工序使用切削液抑制了切割粉尘的产生。将切割后的工件进行简单的机加工作业（钻孔、车削等工序），工件经过外协氧化、上胶、打标、组装工序生产为汽摩配件。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企业现状置备数控车床 29 台、台钻 12 台、切割机（切料机）8 台、弯管机 1 个、攻丝机 1 台，上胶、打标、组装工序外协，本次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摩配件新建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吨汽摩配件；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 吨汽摩配件套	年产 100 吨汽摩配件套	无重大变动。本次为先行验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项目落实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 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 1068 号 3 幢 201 室；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在厂区内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上胶、打标、组装工序外协，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减少了数控车床 31 台、台钻 8 台、激光打标机 2 台、冲床 1 台、打胶机 1 台；项目上胶、打标工序外协故未配置激光打标机、打胶机，冲床委外加工；项目整体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		无重大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上胶工序外协未使用密封胶，其他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无生产废水产生，与环评一致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矿物油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无重大变动。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220.8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各生产车间设置通风装置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备注：本项目打标、上胶工序外协，无相应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台钻、切割机（切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达产时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4	2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20	20	收集后外售
3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1	2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	0.2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3	0.003	
6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34	0.3	
7	废矿物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0.03	

备注：根据 10 月-11 月产生量折算。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67%。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污水纳管
	废气	通风设施	1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1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	打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本项目打标工序外协，无相应废气产生。
3		上胶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本项目上胶工序外协，无相应废气产生。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7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8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9		废包装材料		
10		废机油		
11	废矿物油桶			

3.6“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 1068 号 3 幢 201 室，租赁建筑面积 1750m ² 。项目内容为年产 200 吨汽摩配件套。主要设备包括数控车床 60 台、台钻 20 台、切割机（切料机）8 台、激光打标机 2 台、冲床 1 台、弯管机 1 个、打胶机 1 台、攻丝机 1 台等。	经现场勘查，因设备不足环评设计数量，设计年产 200 吨汽摩配件套，实际年产 100 吨汽摩配件套；本项目上胶、打标、组装工序外协；实际租赁面积 1100m ² ；本次为先行验收；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3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3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6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总氮 0.015 吨/年。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排污管网，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②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②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单位进行处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会产生噪声、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等环境影响。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落实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的条件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96号）的主要意见：

一、项目租赁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1068号3幢201室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项目内容为

年产 200 吨汽摩配件套。主要设备包括数控车床 60 台、台钻 20 台、切割机（切料机）8 台、激光打标机 2 台、冲床 1 台、弯管机 1 个、打胶机 1 台、攻丝机 1 台等。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架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节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RQ310	是	2024.10.16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3.11.2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6.6.18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3.11.2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3.11.2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3.11.2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3.1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RQ174	是	2024.5.9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4	是	2024.2.12
			RQ10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3.11.21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是	2024.7.5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128	是	2024.9.21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张宗衡、蒋怡、刘雄博、金全、臧玥婷、韦家笑、林炜哲。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张宗衡	RQW 2015015	2015.12.31
蒋怡	RQW2021071	2021.10.22
刘雄博	RQW2023097	2023.7.24
韦家笑	RQW 2022081	2022.9.1
林炜哲	RQW 2022079	2022.8.1
金全	RQW 2023094	2023.7.14
臧玥婷	RQW 2023086	2023.3.20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5。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废水 231102-E001	化学需氧量	95	112	8.2	≤10	合格
博特 231102-1A4P	化学需氧量	131	115	6.5	≤10	合格
博特 231103-2A3	化学需氧量	64	73	6.6	≤10	合格
博特 231103-2A4P	化学需氧量	55	62	6.0	≤10	合格
博特 231102-1A1	氨氮	28.2	28.8	1.1	≤10	合格
博特 231102-1A4P	氨氮	30.2	30.8	0.98	≤10	合格
博特 231103-2A4P	氨氮	31.5	31.9	0.63	≤10	合格
博特 231102-1A1	总磷	4.34	4.30	0.5	≤5	合格
博特 231103-2A4	总磷	5.71	5.70	0.1	≤5	合格
博特 231102-1A4	总氮	47.6	47.0	0.63	≤5	合格

表 5-5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2001177-02	化学需氧量	78.1	74.0	-4.1	±6.1	合格
2001177-02	化学需氧量	78.1	82.1	4.0	±6.1	合格
2005178-03	氨氮	0.993	0.992	-0.001	±0.074	合格
2039114-02	总磷	0.238	0.231	-0.007	±0.011	合格
B22120234-01	总磷	2.53	2.67	0.14	±0.18	合格
B21120069-02	总氮	50.2	50.2	0.0	±2.4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

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3 年 11 月 02 日	93.9	93.7	93.7	0	有效
2023 年 11 月 03 日	93.9	93.6	93.6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B#	东北侧厂界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东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其他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	东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其他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3 年 11 月 02 日	数控车床	29	27
	台钻	12	11
	切割机（切料机）	8	6
	弯管机	1	1
	攻丝机	1	1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数控车床	29	26
	台钻	12	10
	切割机（切料机）	8	6
	弯管机	1	1
	攻丝机	1	1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11 月 02 日	0.31t 汽摩配件/天	0.33t 汽摩配件/天	93.9
2023 年 11 月 03 日	0.30t 汽摩配件/天		90.9

备注：设计年产 100t 汽摩配件，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0.33t 汽摩配件/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3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放口	11月02日	09:31	6.8	68	79	28.5	13.2	4.32	45.9	32.8
		10:42	6.9	82	111	29.9	12.9	3.90	47.1	73.1
		11:51	6.8	80	118	29.0	5.94	3.89	45.5	72.6
		13:04	6.8	94	131	30.2	5.83	3.92	47.3	71.2
		平均值	6.8~6.9	81	110	29.4	9.47	4.01	46.4	62.4
	11月03日	9:27	6.8	31	75	30.6	2.03	4.00	48.2	35.2
		10:37	6.8	35	56	29.9	2.01	3.62	47.5	35.8
		11:49	6.9	27	68	31.8	2.74	3.82	46.2	36.4
		13:05	6.9	39	55	31.5	2.75	5.70	48.2	35.9
		平均值	6.8~6.9	33	63.5	31.0	2.38	4.28	47.5	35.8
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8	7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废气

2023年11月02日、11月03日，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7-4、表7-5，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7-1。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μg/m ³)
11月02日	○1# 东北侧厂界	第1次	225
		第2次	<168
		第3次	178
	○2# 东南侧厂界	第1次	222
		第2次	209
		第3次	189
最大值			225
11月03日	○1# 东北侧厂界	第1次	249
		第2次	257
		第3次	<168
	○2# 东南侧厂界	第1次	188
		第2次	387
		第3次	296
最大值			387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1.02	09:40~10:40	20.3	101.6	西风	1.6
	10:46~11:46	22.1	101.6	西风	1.7
	13:00~14:00	24.3	101.5	西风	1.5
2023.11.03	09:35~10:35	23.1	101.5	西南	1.6
	10:42~11:42	23.3	101.5	西南	1.5
	13:00~14:00	25.7	101.3	西南	1.4

7.2.3 噪声

2023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6，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11 月 02 日	▲1#东北侧厂界	10:22~10: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9	<65	65	达标
	▲2#东南侧厂界	10:25~10:2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5		达标
11 月 03 日	▲1#东北侧厂界	10:07~10: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9	<65		达标
	▲2#东南侧厂界	10:11~10:1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5		达标



图 7-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目前，企业拥有员工 23 人，均在不厂内食宿，员工的日冲厕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0.8t/a；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总氮 0.003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总氮 0.006t/a）。详见 7-7。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220.8	---
	化学需氧量	50	0.011	0.019
	氨氮	5	0.001	0.002
	总氮	15	0.003	0.00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11月02日、11月03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要求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3年11月02日、11月03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打标、上胶工序外协，无相应废气产生。

2023年11月02日、11月0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年11月02日、11月0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矿物油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报申请排污登记（91330381MA2HBXD5XQ001Z）。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环保应急预案及时编制，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在每年的年初制定演习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演练工作。

2、企业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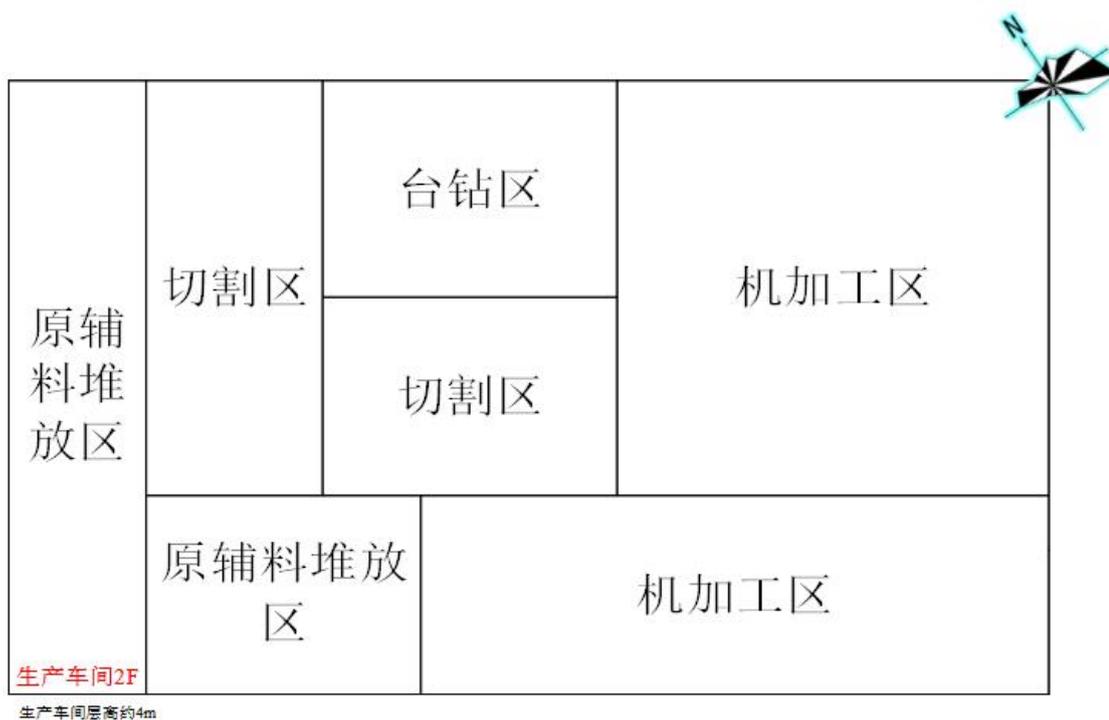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1068号3幢2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吨汽摩配件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汽摩配件套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3]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2HBXD5XQ001Z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21	0.00384		0.00221	0.00384		
	化学需氧量						0.011	0.019		0.011	0.019		
	氨氮						0.001	0.002		0.001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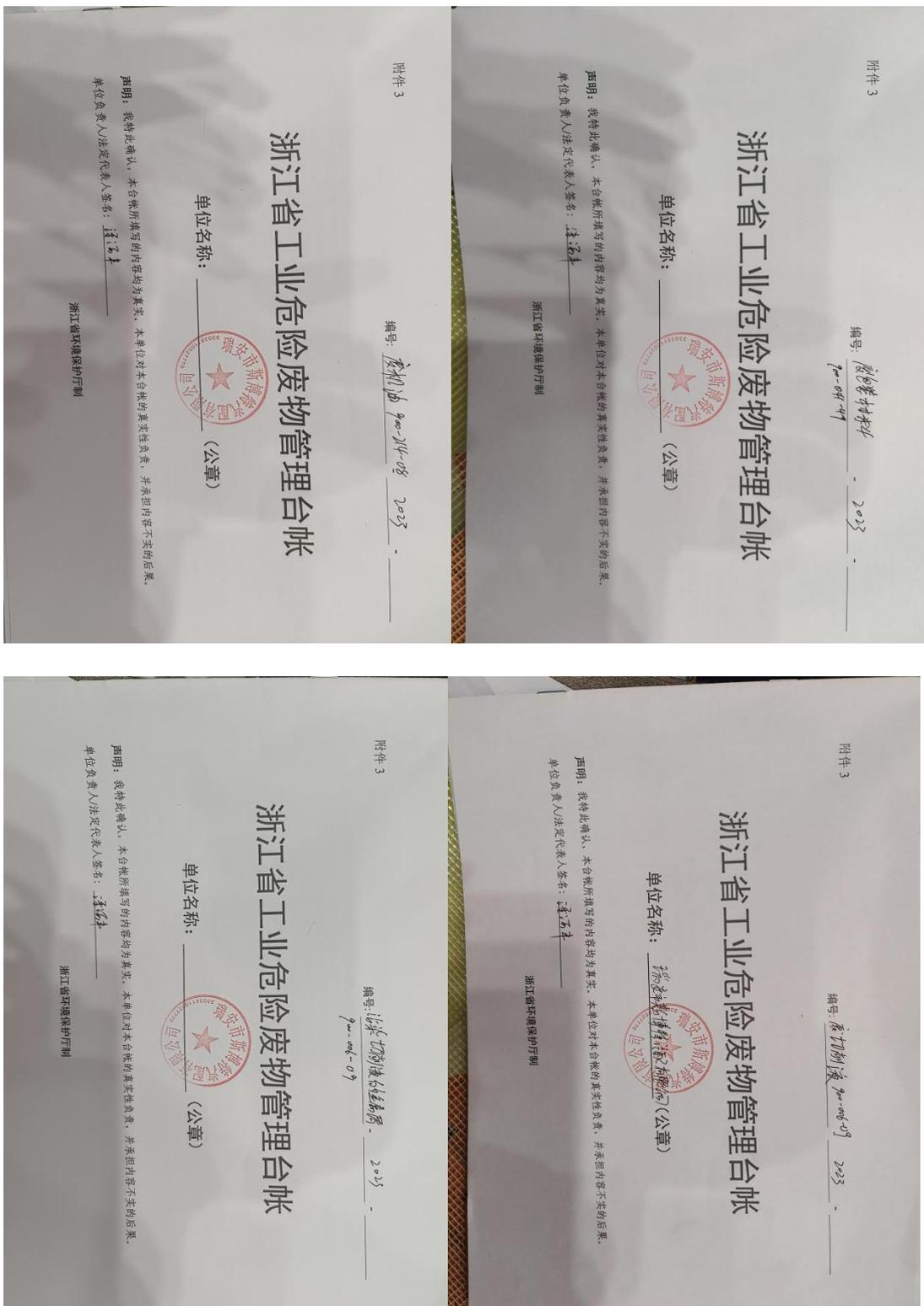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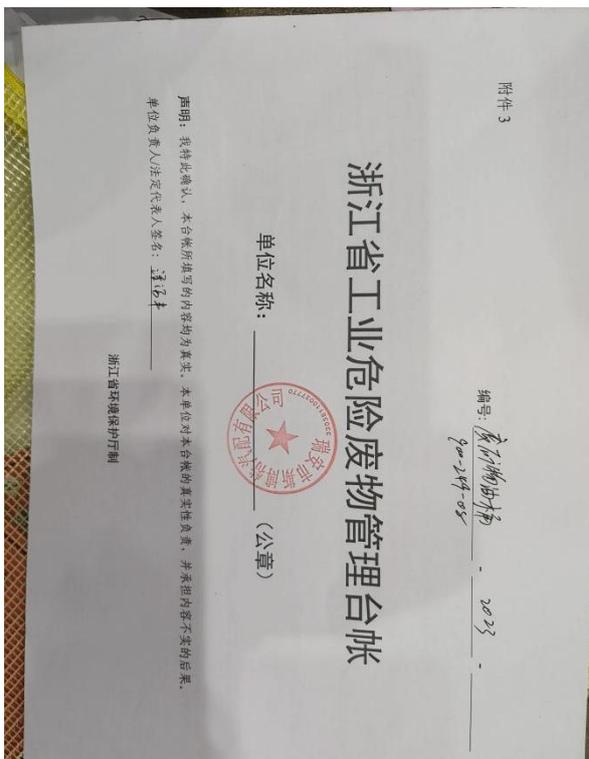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数控车床

附图 4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3]96号

关于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租赁位于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 1068 号 3 幢 201 室建设，生产规模：年产汽摩配件 200 吨。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先取得排污许可，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

1幢6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2022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 1068 号 3 幢 201 室)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03 日
7. 被测单位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 1068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0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博特 231102-1A1	博特 231102-1A2	博特 231102-1A3	博特 231102-1A4	博特 231102-1A4P	
厂区总排放口	11月02日	样品编号	/	博特 231102-1A1	博特 231102-1A2	博特 231102-1A3	博特 231102-1A4	博特 231102-1A4P	/
		采样时间	/	09:31	10:42	11:51	13:04	13:04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浑有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有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有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有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有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8	/	6-9
		悬浮物	mg/L	68	82	80	94	/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79	111	118	131	115	500
		氨氮	mg/L	28.5	29.9	29.0	30.2	30.8	35
		石油类	mg/L	13.2	12.9	5.94	5.83	/	20
		总磷	mg/L	4.32	3.90	3.89	3.92	/	8
	总氮	mg/L	45.9	47.1	45.5	47.3	/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8	73.1	72.6	71.2	/	300	
	11月03日	样品编号	/	博特 231103-2A1	博特 231103-2A2	博特 231103-2A3	博特 231103-2A4	博特 231103-2A4P	/
		采样时间	/	09:27	10:37	11:49	13:05	13:05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浑有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有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有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有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有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9	6.9	/	6-9
		悬浮物	mg/L	31	35	27	39	/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75	56	68	55	62	500
		氨氮	mg/L	30.6	29.9	31.8	31.5	31.9	35
石油类		mg/L	2.03	2.01	2.74	2.75	/	20	
总磷		mg/L	4.00	3.62	3.82	5.70	/	8	
总氮	mg/L	48.2	47.5	46.2	48.2	/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2	35.8	36.4	35.9	/	300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检测结果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的检测均合格； 3)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总氮的检测合格。								

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	/	样品名称	滤膜
11月02日	O1# 东北侧厂界	第1次	博特 231102-1B1	225
		第2次	博特 231102-1B2	<168
		第3次	博特 231102-1B3	178
	O2# 东南侧厂界	第1次	博特 231102-1C1	222
		第2次	博特 231102-1C2	209
		第3次	博特 231102-1C3	189
最大值				225
11月03日	O1# 东北侧厂界	第1次	博特 231103-2B1	249
		第2次	博特 231103-2B2	257
		第3次	博特 231103-2B3	<168
	O2# 东南侧厂界	第1次	博特 231103-2C1	188
		第2次	博特 231103-2C2	387
		第3次	博特 231103-2C3	296
最大值				387
标准限值				100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检测结果	
11月02日	▲1#东北侧厂界	10:22~10: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9	<65	65
	▲2#东南侧厂界	10:25~10:2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5	
11月03日	▲1#东北侧厂界	10:07~10: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9	<65	
	▲2#东南侧厂界	10:11~10:1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5	
备注	1) 11月02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6m/s。 2) 11月03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5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该项目▲1#和▲2#的噪声检测结果合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2023-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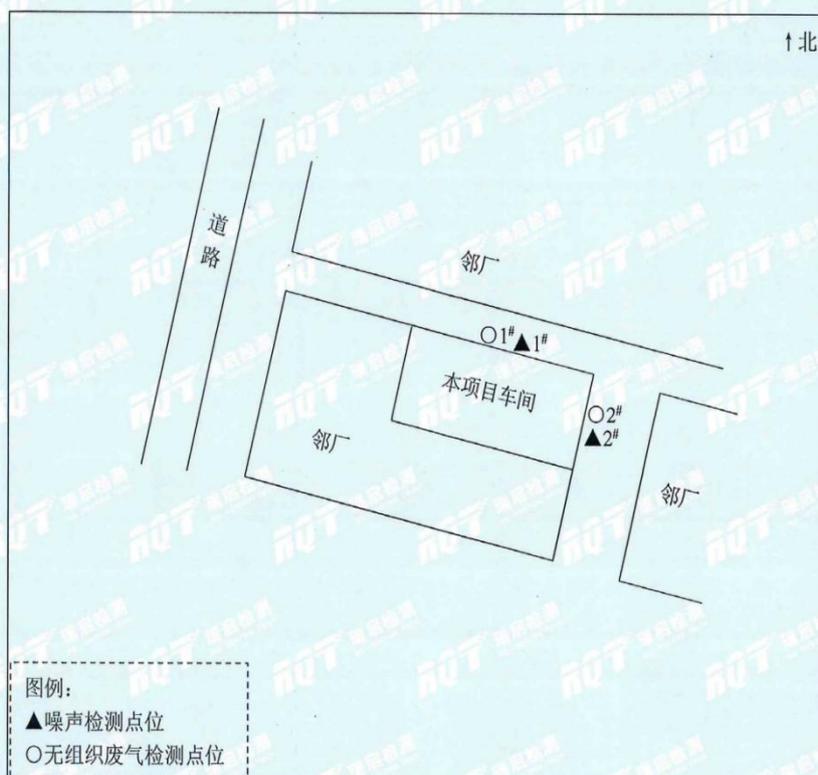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2022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1.02	09:40~10:40	20.3	101.6	西风	1.6
	10:46~11:46	22.1	101.6	西风	1.7
	13:00~14:00	24.3	101.5	西风	1.5
2023.11.03	09:35~10:35	23.1	101.5	西南	1.6
	10:42~11:42	23.3	101.5	西南	1.5
	13:00~14:00	25.7	101.3	西南	1.4

附图 1:



附件 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HBXD5XQ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1068号3幢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HBXD5XQ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危废协议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3 03412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 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 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 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 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 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 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若私自处置,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 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潘海丰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868888602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3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3 03412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10	3200.00	6720.00	废玻璃瓶 8500 元/吨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40	3200.00	1280.00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0	3200.00	640.0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60	3200.00	1920.0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20	3200.00	64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1520.00 元, (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10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吨(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 在合同履行期内,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行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3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章):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

桥右侧(里北垵村)

电话/传真: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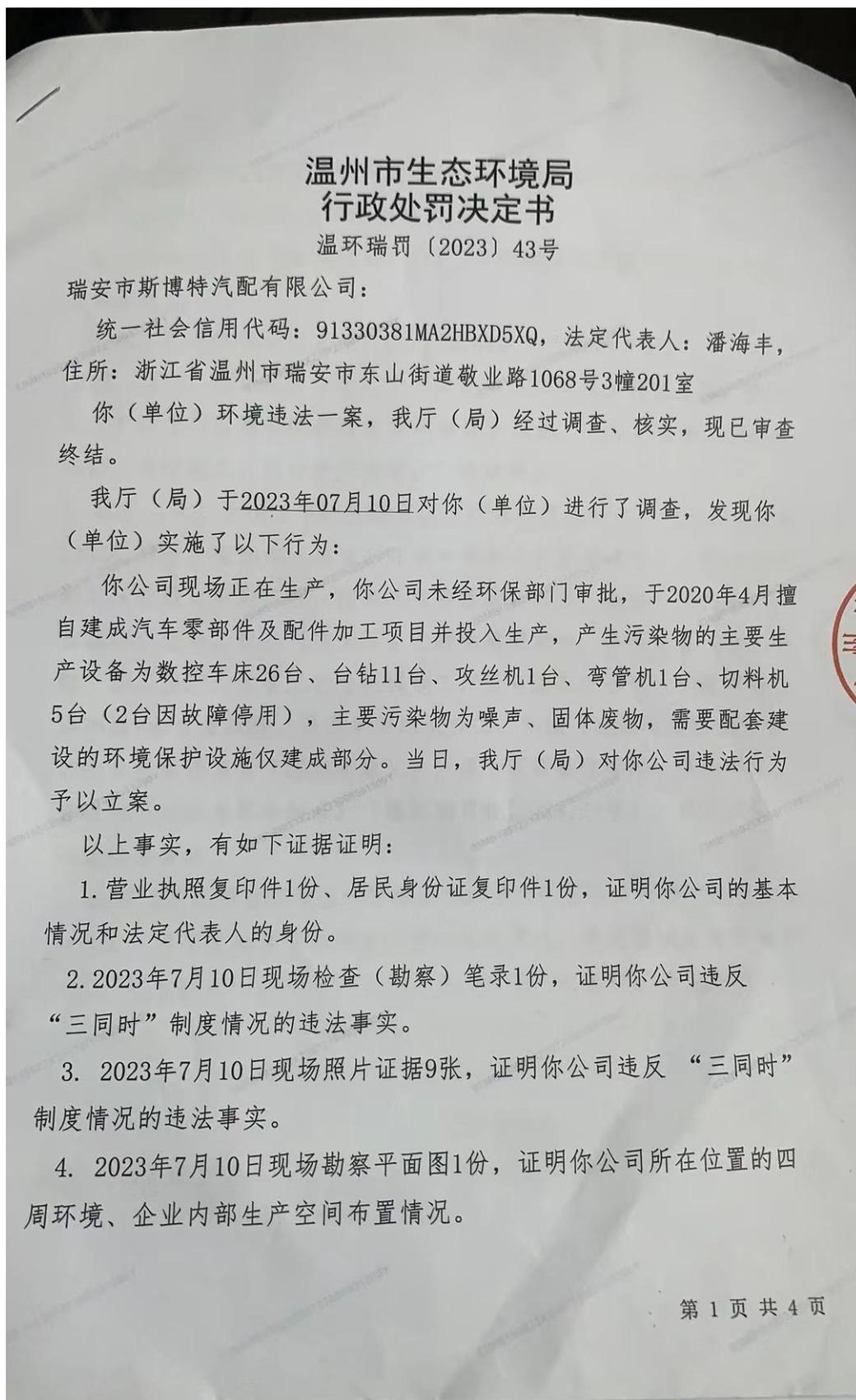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附件 6 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瑞罚[2023]43 号



5. 2023年7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违反“三同时”制度情况的违法事实。

6.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提供的确切送达地址的情况。

7.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厅（局）于2023年08月08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温环瑞罚告[2023]3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收到后没有进行申辩陈述，但来我局要求进行听证，我局于2023年9月4日组织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的主要理由为：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加工生产，主要工艺为机械加工，没有溶剂型涂料，也没有用非溶剂型voc含量涂料，只是单纯的机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环评豁免情形。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温环瑞罚告[2023]33号）、送达回证、听证笔录为证。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

第 2 页 共 4 页

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已于2023年7月20日对你公司送达温环瑞责改（2023）2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浙环发（2020）10号），综合当事人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建设项目地点、排放污染物种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等因素，经我局第七案件审议委员会审议，考虑到你公司实际污染影响较轻，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环评报告表，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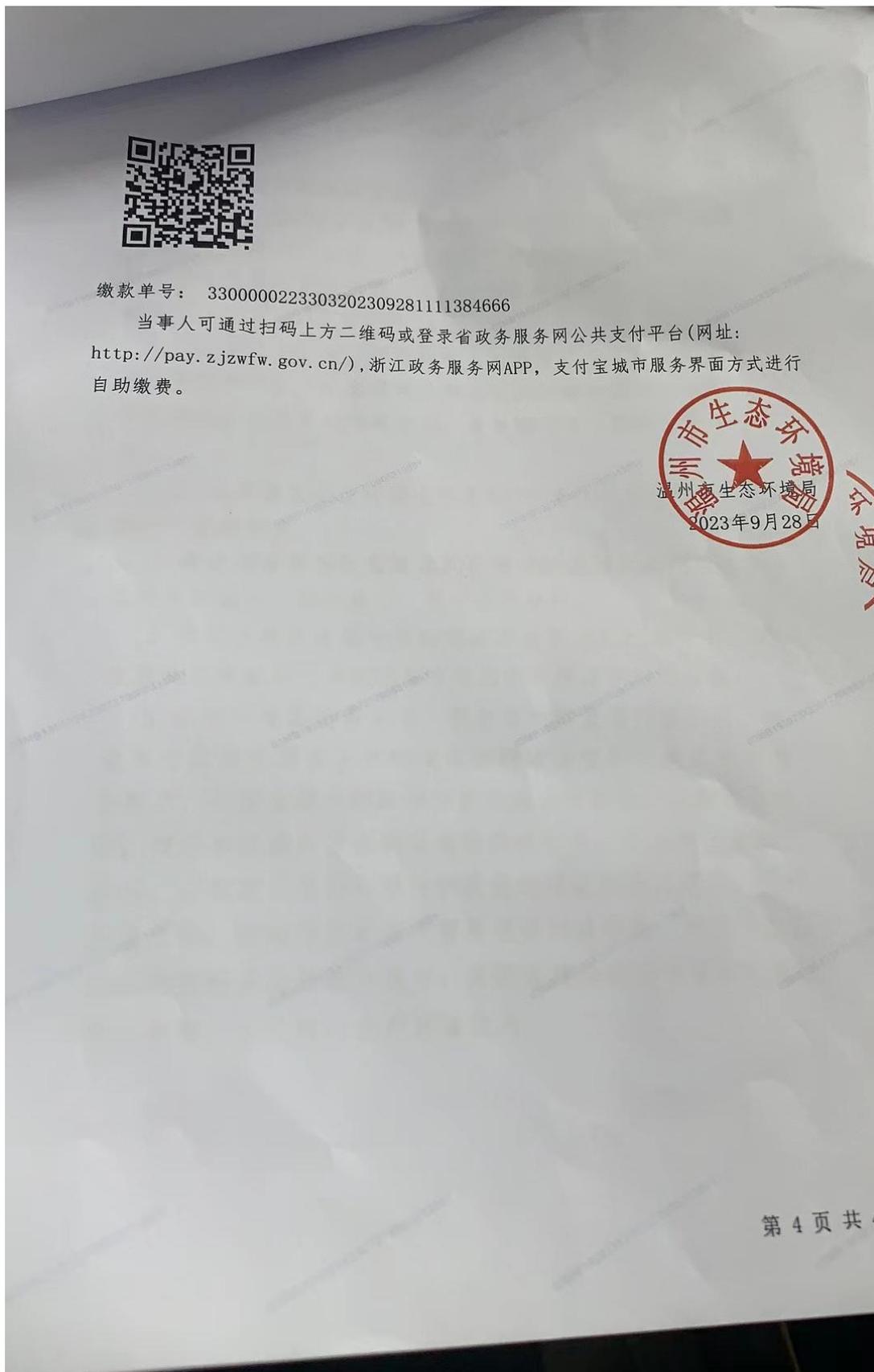
1、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33001626135050003468-1001，户名：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账号：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属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 3 页 共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2日，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1068号3幢201室，购置数控车床、台钻、切割机（切料机）、弯管机、攻丝机等生产设备，年产100吨汽摩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温环瑞建（2023）96号）。企业于2023年10月13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MA2HBXD5XQ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摩配件新建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上胶、打标、组装工序未建设，实际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吨汽摩配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较环评减少了数控车床 31 台、台钻 8 台、激光打标机 2 台、冲床 1 台、打胶机 1 台生产设备，上胶、打标、组装工序外协加工产能减少 100 吨/年汽摩配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已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3年11月02日、11月03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

2023年11月02日、11月03日，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3年11月02日、11月0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废水的生产量；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4、待全部工序置备后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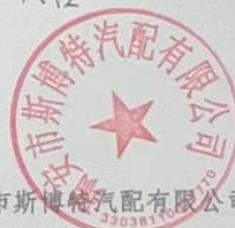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八、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海平
陈明
明性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会议地点	瑞安市东山街道敬业路1068号3幢201室			
成员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陈永平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332501198101020237	13868888602
	陈永平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1356686000
	陈永平	浙江瑞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30302199712155721	1785116033
验收组成员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10 月，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2023 年 12 月 22 日，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温州市瑞安市召开，会议由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账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3年12月22日
瑞安市斯博特汽配有限公司

33038110027770

